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9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吳至和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訟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0,00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49%計算之利息，暨逾第一期400元，第二期500元，第三期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，則自114年6月7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4年9月15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33,633元（計算式：910,000元 $\times$ 100/365 $\times$ 13.49%=33,63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45,133元（計算式：910,000元+33,633元+400元+500元+600元=945,13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,5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,0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4 書記官 陳瑩萍